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粤科协〔2021〕2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于2021年3月16日经省科协九届四次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6月15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结合我省科协实际，编制《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本规划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实施原则，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省级学会、地方科协和基层科协组织的工作，是未来五年我省科协事业的发展蓝图。

一、开创新发展阶段科协事业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省科协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五年来，在中共广东省委正确领导和中国科协有力指导下，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三会”和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要求，履行“四服务”职责，全面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圆满完成省科协“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实现省级科技社团党的组织建设全覆盖，政治引领政治吸纳进一步强化；突出科技工作者主体地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彰显；坚持学术引领，助力科技强省和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迈出新步伐；推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0年底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2.79%，超额完成“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目标要求，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实现新跨越；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的枢纽平台作用，汇集院士专家智慧力量实现新突破；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区位优势，实施广东海智计划，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工程技术专业人才资格互认，探索规则衔接的路径和方法，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

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我国已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广东要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技创新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创新这个第一动力、人才这个第一资源。党和政府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科协组织正处在时不我待、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同时，对标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新使命，科协组织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是：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工作体系尚未健全，基层组织总体薄弱，学会发展不均衡；服务质量和有效供给能力有待提升，在促进科技繁荣发展、促进科技普及推广、促进科技人才成长提高、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能力不足；组织动员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覆盖、组织覆盖、建家交友活动覆盖未能满足科技工作者需求。我们必须科学判断、准确把握科协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遵循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开创新发展阶段科协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政治引领、公共服务、价值赋能为着力点，肩负起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桥梁和纽带的职责，深化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建设，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更广泛地把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在党的周围，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增进对外开放、信任、合作，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核心和灵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把科协工作融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之中，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科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健全党对科协组织的领导体制机制，为科协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依规办会、民主办会，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把科技工作者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科协工作的基本标准，把为科技工作者解难事、办实事、办好事作为科协工作的基本要求。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科协事业发展

全过程，加强发展文化、组织结构、治理方式的全面创新，把增强创新自信，实现科协组织发展格局重塑、流程再造、组织赋能，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科技群团重要作用。

——坚持改革开放。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守正创新，在更高的起点上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大联合、大协作”优势，用好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政府市场两种机制、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形成全面开放融合的新格局。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科协系统一盘棋，更好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科协事业发展的质量、可持续和更均衡相统一。

——坚持求真务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科协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科协工作体系基本建成，团结凝聚服务科技工作者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科协事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

新的辉煌。

——服务凝聚科技工作者能力全面提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更加密切，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能力明显增强，维护科技工作者权益的工作机制日益完善，人才举荐渠道更加顺畅，干事创业平台更加宽广，真正成为科技工作者的精神之家、价值之家和发展之家。

——学术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明显增强。推动学科发展、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提供科技公共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向创新一线流动，推动“科创中国”试点示范效应持续显现。

——基本构建新时代科技普及新格局。建立起以人民为中心，普惠共享、规范发展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科普品牌影响力、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6%。

——初步建成区域特色的科技智库网络。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为“枢纽”，以所属省级学会、市级科协和骨干企业、园区、高等学校科协组织为“大外围”的专业性与跨界结合的广东科技智库网络初步建成，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能力显著提升。

——进一步形成对外合作交流新优势。持续推进粤港澳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资格互认和国际互认体系建设，“海智计划”和国家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际、

港澳台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和海外招才引智渠道不断拓展。

——科协组织创新发展能力显著提升。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科协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成效，科协组织联动协同的一体化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三、汇聚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新动能

坚持科协组织的政治属性，实施立心铸魂工程，将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把最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增强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

1. 全面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在科技工作者中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科技事业的方针政策、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的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完善科技工作者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响应的快速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

2. 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坚持党建工作与科协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凝聚带领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引领创新发展的主力军作用。探索党建促进科协组织创新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创新学会党的建设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机关党建与学会党建融合创新发展。

3. 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治理。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支持人大代表和

政协委员中的科技工作者积极参政议政。建立完善科技工作者参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意见建议征询机制。鼓励和支持科技社团开展第三方咨询评估工作，为地方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中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活动，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中国科学家精神。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广东杰出科学家”陈列室和院士墙，开展广东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科学大师名校宣传、新时代最美科技人物评选等活动，广泛宣传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大力宣讲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术规范。大力选树工匠典型，激发技术技能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

四、营造科技工作者之家新风尚

遵循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实施凝心聚力工程，激发释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实现创新创造价值，营造科技创新文化生态，建设科技工作者精神家园。

5. 举荐表彰激励科技人才。创新优秀科技人才举荐机制，实施精准培养举荐，建立完善广东省科协优秀科技人才储备库。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

为重点，拓宽推荐参评渠道。持续打造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品牌。鼓励科技社团设立具有广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科技学术奖项。

6. 实施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让科学家潜心搞研究。推动实施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加大对青年人才成长激励支持。进一步完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加强对高层次人才个性化精准服务，推动完善我省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和服务机制。

7. 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建家活动，提升以在粤工作院士、青年科学家、杰出人才等为重点的高层次科技人才联络服务质量。完善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解决科技工作者职业发展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健全为科技工作者维权服务机制，探索维护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方法途径，引导科技工作者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校内外融合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创新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高校科学营、中学生英才计划、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的质量水平。支持学校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

培养贯穿于科技教育全过程。加强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and 科普场馆等面向青少年开放。建立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拓展青少年体验和参与科技创新实践的平台渠道。

9. 加强科技创新人物宣传。持续组织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褒奖和宣传先进科技工作者，张扬和展现新时代科技工作者风采。支持新媒体加强对创新前沿、基层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动态宣传，打造“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精品。广泛开展获奖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典型事迹的媒体宣传，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热情。

五、助力区域创新和科技经济融合新发展

围绕国家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重大战略部署，对接“科创中国”服务平台，实施创新助力工程，服务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10. 高质量服务“双区”建设。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布局，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聚焦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建设等重大领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发挥粤港澳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作用，探索对接国际一流科技社团、对接国内高端创新机构等优质创新资源，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工程技术职业资格互认，助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做强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

会，建设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和深圳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对接。打造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范例，放大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辐射效应，推动“科创中国”在广东落地见效。

11. 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活动。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自觉投入省重大科技专项，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上贡献科技团体力量。支持学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省战略发展布局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提供可行性建议。支持学会进行技术成果评价、验证，开展专业化技术服务与交易，形成科协特色的技术服务模式。引导对接国家级学会建设科技服务团队，面向战略区域、产业集群、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鼓励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建立完善科技人才库、学术资源库、技术成果库等共享数据库，发布重大科技成果，促进就地转移转化。支持学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转移职能。协助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参与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估工作。

12. 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联合举办农业现代化关键技术研讨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促

进县域特色种养业提质增效。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乡村振兴科普惠民计划，促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和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建立乡村振兴协同机制，推广“科技小院”建设模式，助力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专项计划，鼓励支持学会力量助推“万企帮万村”，促进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老工业区等加快振兴发展。

13. 开展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实施《广东省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统筹协调国家级、省级学会和地市科协力量，推动政产学研等创新要素精准对接，构建具有科协组织特色的创新生态链。以科技评估、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研制和科技奖励推荐等为重点，打造学会公共服务产品集聚平台，助力地方政府和企业引才、引智、引项目，促进学会与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小切口大作为”的科技人才服务产业新模式，支持地方科协组织对接优质资源，推动省级学会开展标准化、市场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培育一批学会科技服务产品，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六、构筑服务科技创新学术交流新高地

聚焦学科发展、技术创新和人才成长，实施学术强会工程，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擦亮高端学术交流品牌，服务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

14. 持续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品牌。支持围绕经济社会发

展中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作用的重大科技课题，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省级学会联合打造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岭南科学论坛等平台，形成全省性的学术活动规模效应和高水平学术品牌。支持学会联合主办、承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港澳台）学术会议，创建会展赛或产学研三位一体学术会议模式。支持创设国际化高端主场交流品牌，打造具有学科特色的学术活动集群。

15. 实施学术交流引领行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科技产业发展重点关键领域，支持开展学科发展研究和产业发展研究，组织举办系列高层次论坛活动，汇聚破解科技创新系列难题的智慧力量。以青年科技工作者实际需求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支持举办青年科学家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创建一流科技期刊，提高科技期刊的数字化、国际化水平。

16. 提升学术支撑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围绕重点和支柱产业的技术需求，持续推动国家级、省级学会在开发区、骨干企业建立学会科技服务站、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工作站、企会协作创新联盟等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推动建立创新协同联合体、跨学科联合体、跨产业联合体、跨学会联合体等赋能创新协同组织，促进学会、学科、产业联合协作和交叉融合。

七、推动建设现代科普服务新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论述，实施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对接“科普中国”品牌建设，服务创新型广东建设。

17.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公民科学素质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和部门工作部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测评考评体系。创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机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示范行动。实施学会科普能力提升工程，激活基层科协、各级学会的科普活力。创建一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和全国全省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科普小镇。探索开展全域科普。

18. 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履行科协科普职责，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配合人大、政府加强对《条例》实施工作的检查督促。加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地级以上市建成一个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特色科普场馆或虚拟科技馆，推动中小学校园科技馆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科普展教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推动现有科技馆改造升级。

19. 建设高质量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普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科普信息公共平台，整合各类科普资

源，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为社会提供实时、专业、权威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建设省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日常科普与应急宣传协同机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和科学辟谣。构建基于互联网技术集成科普优质资源的科普服务平台，推动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普化。鼓励支持组建专业性科普联盟，构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协作机制和制度。强化“科普中国”落地应用。

20. 增强科普资源产品有效供给。持续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征集和推广优秀科普作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投身科普事业，增加科普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讲座、文化活动、科普展览，引导各级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电影院、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供给。促进科普与宣传、文艺、工业、教育、医疗等领域深度融合，生产更多优秀原创性科普作品。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促进科技馆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

21.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推动高等学校设立科普相关专业，培养高素质科普人才。鼓励和支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校教师等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优化广东科

普讲师团和广东十大科学传播达人评选和使用。建立健全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组织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维护科技志愿者合法权益。推动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评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22. 提升科普活动品牌效应。创新科普活动方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机制，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做强做大“全国科普日”“广东科普嘉年华”等活动品牌。支持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和创新实践活动，促进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鼓励推动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农业组织、农业企业等参与农民教育培训，开展科普活动。优化县、镇、村基层三级科普工作网络，创新支撑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机制。支持学会下沉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结合重大科技事件、科研成果、社会热点等开展科普活动。加强公众与科学家、专家互动对话，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热点问题。

八、构建柔性特色科技智库新网络

发挥科协组织科技共同体、学术专业、组织网络等独特优势，实施智汇科协工程，打造科技特色智库品牌，引领科技工作者建言资政，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23. 高水平建设中国工程科技战略发展广东研究院。围绕党和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瞄准前沿领域，发挥其在关键领域与重大选题、组织策划、咨询形式、智库高端人才

联系服务、智库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核心引领作用，提升在区域发展战略决策咨询理论、方法、数据和平台建设中的支撑效能。

24. 构建柔性科技智库网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科技类专业智库，推动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科技人文相结合的广东科技智库联盟，广泛汇聚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力量，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发挥学会作为高端人才蓄水池的功能，广泛凝聚科技、产业和政府专家资源，稳定联系一批高端决策咨询专家。支持省级学会发挥决策咨询优势，瞄准前沿领域，推动建设一批专业性智库；围绕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科协组织建立区域性科技创新智库。加强与国内外科技智库交流与合作，形成开放合作的柔性科技智库网络。

25. 开展重大科技政策调研咨询。紧扣地区发展战略需求，聚焦国计民生重大战略问题，组织开展战略咨询研究。高质量落实在粤工作院士专家意见“直通车”制度，为服务区域战略发展建言献策。支持学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行业技术标准的咨询研究和决策论证。支持参与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政策、规划的第三方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组织青年科技专家深入地市开展调研和科技咨询。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加强科技社团、科学素质、战略科

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成长规律研究和战略研究。

26. 加强特色科技智库产品供给。推动建立重大战略规划政策、重大科学问题、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和学科发展咨询成果发布机制，建立学术交流成果提炼转化机制，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汇聚呈送机制，探索创办广东科协智库专刊，形成科协智库标志性成果。对接“智汇中国”平台，实时发布科协柔性智库机构信息和智库产品。加强与媒体互动合作，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民生热点或敏感话题，组织科技工作者释疑解惑。

九、拓宽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新渠道

发挥广东地缘优势，实施开放合作工程，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服务两岸三地科技工作者人心相通、协同创新，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27. 拓展与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人文合作交流。紧扣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围绕服务“双区”建设，推动在粤举办高水平国际科技会议、国际组织高峰论坛。主动对接中国科协及国家级学会，参与承办和发起国际科学计划，加强与国际民间科技组织联系合作，争取相关科技组织总部或分支落户广东。依托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独联体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合作。加强与海外联谊会、欧美同学联谊会等团体联系，发挥广东籍海外华侨分布广、数量多优势，拓展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科技人文交流

渠道。

28. 深化粤港澳台科技人文交流合作。推动对港澳台地区在科普、学术、智库、人才等领域的交流，增进港澳台科技工作者对祖国发展成就认识、对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信心。支持搭建多形式多渠道的产学研共享平台，开展对港澳台重点交流项目，促进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作用，助力三地科技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港澳科技专家广东行活动，增进三地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开展粤港澳台青年科学家学术活动月活动，扩大内地与港澳台青年交流规模，推进内地与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合作。

29. 推进粤港澳暨海外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港澳青少年参加省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深化粤港澳青少年暑期内地实习和访问研学计划，推动三地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进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鼓励支持参加国际性青少年科技竞赛交流活动。

30. 深入实施广东“海智计划”。推进海智计划工作纳入党委政府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整体布局。推动高质量建设前海、横琴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支持珠三角重点区域及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柔性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做好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联系服务，促

进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优化南粤海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探索推动海外高科技成果在广东实现产业化。建立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加强战略研究。建立海智计划专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化服务团队，新建一批中国科协海智基地和海智计划示范项目。

十、提升科协组织现代化治理新效能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一体两翼”，全面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实施赋能强基工程，建立完善科协组织治理结构，创新载体，接长手臂，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31. 优化完善科协组织和工作布局。建立完善“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集中，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建立了科协组织，建家交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的组织布局。推动科协组织工作和服务“下沉两级”，优化形成省域统筹、市域为中心、县域为重点的科协工作体系，推动珠三角地区科协与粤东西北地区科协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实施强基赋能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基层科协组织“四缺”问题，推动市（县）级及以下科协吸纳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等领域机构负责人进入科协领导机构制度化。强化对基层科协组织的分类指导，夯实科协系统组织基础。

32. 深入推进学会改革创新。实施《广东省科协科

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推进以评促建，激发科技社团内在活力。创新组织载体，建立完善现代化治理结构，促进学科（行业、领域）交叉融合，培育一批全国一流的科技社团。拓展学会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多元化发展渠道，改善学会会员结构和质量，有效扩大为科技工作者服务覆盖面。支持学会完善基于同行评议的学术评价体系，参与国内工程能力认证与国际工程师资格互认。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制约学会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

33. 推动科协组织改革向基层延伸。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园区）、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中科协基层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科学普及、继续教育、创新争先等活动，解决科协组织联系服务基层科技工作者的“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城乡社区科普协会、科技志愿组织、企业科协、农技协等组织载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发挥中小校校长、医院（卫生站）院（站）长、农技站站长作用，增强科协组织服务“三农”、城镇社区居民的能力和实效。

34. 推进网上科协建设和数字治理。对接中国科协智能化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广东智慧科协”，探索链接覆盖省级学会、地市科协的网络体系。建设全省科协组织基础数据库，推动广东省科协机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省级学会及地

方学会、各级科协组织间数据共享交换，形成一体化联动的科协组织网上建家、网上引领、网上服务、网上赋能的新格局。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级科协组织及所属学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活力和创造力，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35.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科协全委会、常委会的领导作用，强化《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建立检查和督导工作机制。推动《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和进度安排，制定实施计划。各省级学会要在本规划的指引下，结合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特点，研究制定实施本学会的发展规划或实施工作方案。各地级以上市科协要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地区科协组织的发展规划，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合协作，积极争取把《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规划计划，统筹协调落实。

36.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科协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广东科协党校建设，建立完善人才研修、专题培训工作机制，完善科协系统教育培训体系，提高推动科协事业发展的创新能力、谋划能力、协调能力。建立完善适合科协组织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作

风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学会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探索开展科技社团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学会从业人员成长通道。

37. 强化条件保障。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集聚各方资源落实《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争取财政加大经费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公益性资金对科协事业的投入，进一步拓展社会资金、民间资金的投入渠道。强化预算管理和科协事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提高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38. 加强评估督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评价机制、激励机制。根据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研究制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尤其对《规划》实施重要节点的检查评估。做好《规划》实施的总结和评估，把实施的成效纳入工作绩效和干部评价考核，推进我省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